

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委員江惠貞等19人提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江惠貞等19人提案	說明
(照委員江惠貞等提案通過) 第五十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隨地 吐檳榔汁、檳榔渣之規定者，應接受四小時 之戒檳班講習。 前項戒檳班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隨地 吐檳榔汁、檳榔渣之規定者，應接受四小時 之戒檳班講習。 前項戒檳班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江惠貞等19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檳榔是造成國人口腔癌最主要原因， 每十位口腔癌患者中，約有九位曾經嚼過檳 榔；另根據衛生署統計，近十年來，台灣男 性口腔癌發生率和死亡率持續增加，居台灣 男性十大癌症發生和死亡情形之第四位，亦 是青壯年男性最常見罹患的癌症。另因罹患 口腔癌後，造成許多家庭破碎外，治療口腔 癌所支出之醫療費用，也造成健保給付相當 大的負擔。 三、目前對於在指定清除地區內隨地吐檳榔汁 、檳榔渣之民眾，只能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 讓其繳納罰金，再犯率高且並無法達到教化 之目的。爰此，比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之規定，增訂「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之一 修正草案」，對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處罰

鑑之民眾應參加四小時之戒檳講習，藉以協助民眾順利戒除嚼食檳榔之惡習。

審查會：

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照委員江惠貞等提案通過。